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年3月22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學生一般為三年畢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必修課包括3學期0學分族群與文化專題研討，共14學分。學生應按表定時程修讀，且需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始得選修論文(一)及論文(二)，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按照規定時間修讀，應經所長同意。

第四條 本碩士班學生應修30學分(雙聯學生除外)，其中至少應包括外所非本系專任教師開授課程3學分。學生選課應諮詢指導老師，並經其同意，未選定指導老師前，由系務會議指定一系內專任或合聘老師輔導其修業。

第五條 本碩士班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若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

第六條 雙聯碩士生於本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除需完成碩士論文外，期間應修習本碩士班必修課「客家與族群研究：關鍵議題與論辯」、「族群理論」及本碩士班開授之6學分選修課程且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本碩士班針對每位雙聯碩士生組成雙聯學生指導委員會(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系內2位以上教師組成，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雙聯碩士生經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免通過資格考試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本碩士班學生在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本碩士班應修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族群與文化專題研討」課程不得抵免。

第八條 本碩士班接受校內其他單位研究生轉所申請，申請者需備妥大學部與原碩士班成績單、學習計畫書及原單位任一授課老師之推薦信。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轉所學生得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九條 本碩士班學生應於修業滿2學期且修畢碩一必修課12學分後，進行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委員會每年由系主任召集系內2位以上教師組成。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研究

生獎學金與提交論文計畫書，得於3個月後，申請再次進行資格考核。學生若對於資格考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考核結果後一個月內向該年度資格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本碩士班學生應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老師為指導老師，若有特殊原因，須選擇非本碩士班專任或合聘老師，應說明理由，經所務會議同意。
- 二、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的研究生，應在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若未能如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者，需敘明理由向系主任提出延長申請，經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一學期，延長期間由原導師繼續輔導。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系辦通知申請人與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系上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十一條 本碩士班學生應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公開發表。本碩士班學生最晚應在提交論文計畫書前一個月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中至少須有一位委員非本碩士班專任或合聘老師。若需更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獲得指導老師同意。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決是否通過其論文計畫書，若獲通過，始得開始進行論文研究。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碩士班推薦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中，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經所務會議認定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經所務會議認定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完成必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論文計畫書，並在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即符合本碩士班畢業規定。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必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十四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

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老師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五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十七條 本修業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